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順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7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順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侯順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不得轉讓及販賣，竟仍基於轉讓、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其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輸的太徹底）做為聯絡工具，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4月20日20時18分許，相約陳智傑施用安非他命，雙方在嘉義縣○○鄉○○路000號○○汽車旅館000號房見面後，侯順溢隨即無轉讓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智傑，供其施用1次。

(二)於112年4月21日12時32分，在嘉義市○區○○里○○街000巷00號住處外面，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價格，販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智傑1次，陳智傑當日因攜帶款項不足，僅支付侯順溢500元，剩餘500元欠款，於同年4月26日，再支付予侯順溢。

二、侯順溢另外使用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莫在

01 講) 做為聯絡工具，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於112年9月30日14時26分許，在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附近廟  
03 宇，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維易1次。

04 (二)於112年10月29日21時38分許，在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附近  
05 廟宇，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維易1次。

06 (三)於112年11月6日22時4分起與張維易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復  
07 於112年11月7日2時許，在臺南市白河區阿波羅電子遊藝場  
08 (起訴書記載為112年11月6日22時4分許，在臺南市白河區大  
09 排竹附近廟宇，應予更正)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0 予張維易1次。

11 (四)於112年11月9日19時4分，在臺南市白河區大排竹附近廟  
12 宇，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張維易1次。

13 三、嗣警於112年11月22日7時30分，前往嘉義市○區○○里○○  
14 街000巷00號住處侯順溢住處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15 物，而查悉上情。

16 四、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及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  
17 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0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侯順溢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其作為本  
21 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8、140頁），且於辯論終  
22 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  
2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依卷內資料並查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  
24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5 之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26 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依卷內資料  
27 亦查無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8 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1 理中坦承在卷，業經證人陳智傑、張維易於偵訊時具結證述

01 綦詳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15212號卷第77至79、121至123  
02 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報告、本院112年聲監  
03 字第000128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LINE」對話紀錄翻  
04 拍截圖、手機鑑識擷取報告各1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05 份在卷為憑(見嘉水警偵字第1120032153號卷第15至17、26  
06 至29頁,嘉縣警刑科偵字第11300029517號卷第14至15、35  
07 至39、42至51、65至68頁,112年度他字第1645號卷第5至15  
08 頁,113年度偵字第6262號卷第51至60頁),足認被告任意性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次(即犯罪  
10 事實一(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5次(即犯罪事實一(二)、二)等  
11 犯行,堪以認定。

12 (二)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  
13 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  
14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  
15 物,販賣者皆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  
16 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  
17 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18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19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  
20 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  
21 準,非可一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  
22 難察得實情,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  
23 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經查,被告於本院  
24 審理中已自承:獲利為交易價格為500元賺200元,1,000元  
25 賺300元至4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足認被告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確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27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30 讓禁藥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一)至(四)所為(共5次),均  
3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

01 被告於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其單純持有之  
02 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藥事  
03 法因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亦即持有禁藥並未構成犯罪，  
04 是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禁藥，其持有禁藥部分並  
05 無因吸收而不另論罪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6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8 別論罪處罰。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1.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嘉簡字第1377號、第1  
11 465號、107年度易字第40號、第643號、第707號判決分別判  
12 處有期徒刑6月、4月、5月(共4罪)、6月、6月確定，嗣經本  
13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14 年10月確定，被告於110年9月30日假釋出監，至111年4月15  
15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6 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  
18 累犯。檢察官主張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並認為因被告  
19 在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  
20 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  
22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24 2.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5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6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7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9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均坦認  
30 犯罪事實一，是就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轉讓禁藥部分，  
31 及犯罪事實一(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均符合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皆應依法減輕其刑。

02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4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

05 (1)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至(四)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6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  
07 可謂不重，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  
08 承前開犯行(此部分未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之規定)，衡酌被告就上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均為500  
10 元，並僅售予張維易，助長毒品擴散程度尚屬有限，且其犯  
11 罪情節與大量走私、販賣之毒梟相比，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12 度自屬有異，認縱科以最低度刑10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  
1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  
14 告犯罪事實二(一)至(四)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均  
1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  
16 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17 (2)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主張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行有  
18 刑法第59條之情形等語。惟被告此部分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  
19 級毒品，前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0 刑後，已足為適當量刑，並無縱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21 情況。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  
22 減刑，尚不足採。

23 4.綜上，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分別有前開刑之加  
24 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均應先加後減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  
26 不得非法販賣、擅自轉讓之物，竟分別為本案犯行，對於國  
27 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生理及心  
28 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法治觀念已有嚴  
29 重偏差，所為均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其犯罪情  
30 節(包含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次數；各次販賣甲基  
31 安非他命之數量、價格、所獲利益)，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01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及身體狀況（見本院卷  
02 第147頁）、前科素行等，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  
03 收」欄所示之刑。

04 (五)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05 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  
06 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7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  
08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9 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本案所犯犯罪事實一(二)及二(一)至(四)  
10 (即附表一編號2至6)，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二(一)至(四)所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13 所收取之價金為1,000元、500元、500元、500元、500元(就  
14 犯罪事實欄二(一)至(四)之價金，被告雖自陳販售價格為500元  
15 或1,000元等語，惟就各次之實際交易價格為500或1,000  
16 元，則以不復記憶，故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均以犯罪事實  
17 欄二(一)至(四)之各次交易所得為500元計算)，為其犯罪所得，  
18 均未扣案，爰依法將前開犯罪所得於各罪項下(即附表一編  
19 號2至6)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經送鑑驗，  
22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然此部分與本案無  
23 關，亦經檢察官以分113年度毒偵字第261號偵查，故不於本  
24 案宣告沒收。

25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雖係被告所有，然與本  
26 案無涉，復查無積極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之物，  
27 且非違禁物，爰不予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01

法 官 洪舒萍

02

法 官 陳威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李振臺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	侯順溢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侯順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	侯順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續上頁)

01

	二(一)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二(二)	侯順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二(三)	侯順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二(四)	侯順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I-Phone6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號）。
2	OPP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毛重0.186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份，鑑定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1559號，報告日期：112年12月14日）。